##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储潭镇政府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突出抓好精准扶贫、征地拆迁、招商兴工、安置区建设、失地农民创业就业、社区建设、党的建设等工作。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数 57人，其中：行政编制 2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在职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8 人、临时聘用人员 人；退休人员 15 人；遗属补助 7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赣州市民政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7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0.86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赣县区储潭镇支出预算总额为870.86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3.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比上年减少42.04万元，减少8%。社会保障和就业70.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比上年减少5.06万元，减少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4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比上年减少0.07万元，减少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9.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比上年持平。农林水支出2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比上年增长70.32万元，增长32%。住房保障支出39.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比上年增长18.49万元，增长47%。

按支出经济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29.09万元，占总支出的57%，比上年增长48.66万元，增长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0.11万元，比上年增加23.26万元，增长5%。商品和服务支出62.41万元，比上年减少4.76万元，减少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57万元，比上年减少17.78万元，减少51%。项目支出341.77万元占总支出的43%，比上年减少6.38万元，减少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0.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42.28万元，增长 4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3.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0.0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4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9.56万元，农林水支出2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0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0年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无政府基金收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年赣县区储潭镇公用经费共计62.41万元，比上年增长15.41万元，增长24%。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 辆，其中，专业技术用车 0辆，业务用车2 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资金 210.59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210.59 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赣县区储潭镇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8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